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泛控 02”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不调整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20 泛控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公司应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支付“20 泛控 02”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以及未登记回售债券的利息。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四）债券代码：149044。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六）债券余额：人民币 4 亿元。

（七）债券起息日：2020 年 2 月 27 日。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十）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其他：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将公司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兑付相关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4,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不含利息），回售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4.30 亿元，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0 张，在可撤销期间无撤销申报。

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境内外多轮疫情叠加影响，公司当前面临阶段性现金流匹配问题，计划延期支付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公司将结合当前资金状况，积极就本期债券兑付事宜与持有人沟通，了解持有人诉求，以期尽

早达成持有人认可的解决方案。

公司将遵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2”“20 泛控 0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 **三、本期债券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摘牌。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